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分、子公司房屋租赁	334,200	346,200	-
合计	-	334,200	346,200	-

(二) 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林贤福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幢**室

关联关系：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020.30 万股，占总股

本的 36.73%，并通过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2,57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自然人

姓名：李晓军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幢**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贤福之配偶

3、自然人

姓名：吕德水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号**单元**室

关联关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8.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自然人

姓名：蔡碧瑜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港湾家园**幢**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4%，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吕德水之配偶。

5、公司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林贤福、李晓军、吕德水、蔡碧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室，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88,000 元；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林贤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室，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6,2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贤福、吕德水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确认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分公司与关联方林贤福、李晓军、吕德水、蔡碧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林贤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日常运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